##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24日,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 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 注册、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,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(公司债发行主体,以下简称"五矿资本控股")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 本次注册、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官,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 年4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46)。

2017年9月21日, 五矿资本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 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五矿资本 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

【2017】1673号),就五矿资本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:

- 一. 核准五矿资本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- 二.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,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;其余各期债券发行,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
- 三.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  - 四.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- 五.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五矿资本控股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文件的要求,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